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阿根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杭阿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浙银金融租赁融资 14,0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租赁年利率 5.89%。租赁期内，众立合成材料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租赁标的生产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浙银金融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并由公司为众立合成材料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事项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各类融资活动进行担保，有利于保障其生产运营。公司拟担保的对象是控股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运作正常、财务管理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